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企業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訂立轉讓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簽訂備忘錄。根據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7,500,000元(只可下調)的購買價向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購入目標公司合共11%的股本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擴大註冊資本前)。根據認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認購價(只可下調)認購目標公司面值人民幣32,698,776元的新股本。

購買價在轉讓協議中訂明，將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在認購協議中訂明，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首期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須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期(為數人民幣9,200,000元)須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同意向買方給予若干溢利擔保。

緊隨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51%。

鑑於收購事項(即轉讓連同認購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刊發通函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訂立轉讓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簽訂備忘錄。根據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7,500,000元(只可下調)的購買價向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購入目標公司合共11%的股本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擴大註冊資本前)。根據認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只可下調)的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面值人民幣32,698,776元的新股本。

(A)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轉讓協議各方：

- (1) 賣方：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即合共45名人士，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註冊股本權益由0.60%至13.85%不等
- (2) 買方：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各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協議主要內容

於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56,000元。根據轉讓協議，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總面值為人民幣4,406,160元的註冊股本的一部分（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11%（根據認購協議擴大註冊資本前）），而各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同意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只可下調）及將以現金支付。購買價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

轉讓協議的完成

轉讓協議的完成須視乎（除其他事宜外）以下條件(i)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結果合理滿意，(ii)買方收到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滿意），及(iii)（倘有需要）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的批准，方可作實。倘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買方並無給予達成上述條件(i)及(ii)的豁免，轉讓協議將會終止；除非於終止前出現有關轉讓協議的任何違反事項，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義務作出追究。此外，根據轉讓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必須與根據認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同時完成。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於買方向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買價當日即視作完成。於上述完成後，買方有權行使於目標公司11%股本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擴大註冊資本前）所附帶的權利。支付購買價日期將為支付認購價首期付款的同一天。

緊隨上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會進行改組，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三名由買方提名，餘下兩名由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提名。

(B)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認購協議各方：

- (1) 股權持有人： 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 (2) 認購人： 買方
- (3) 有關公司： 目標公司，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打撈沉海物件，並為提供港口及運河的工程服務的承包商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即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各自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主要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只可下調)的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面值人民幣32,698,776元的新股本。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40,056,000元增至人民幣72,754,776元。計及根據轉讓協議同意收購的註冊股本人民幣4,406,160元及根據認購協議同意收購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2,698,776元，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的擁有人，而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只可下調)及將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由買方分五期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其中人民幣27,500,000元於目標公司完成將目前由若干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持有的相關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及取得相關資產擁有權的有關證明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其中人民幣9,15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支付；
- (iv) 其中人民幣9,15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支付；及
- (v) 其中人民幣9,2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

超過所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面值的認購價金額將於支付後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視乎(除其他事宜外)以下條件(i)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結果合理滿意，(ii)買方收到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滿意)，及(iii)(倘有需要)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的批准，方可作實。倘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買方並無給予達成上述條件(i)及(ii)的豁免，認購協議將會終止；除非出現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違反事項，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義務作出追究。此外，根據認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必須與根據轉讓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即支付認購協議的首期款項)同時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價的首期全數支付當日完成。於上述完成後，買方有權行使於目標公司51%經擴大註冊資本(包括根據轉讓收購的註冊資本)所附帶的權利。

可獲得目標公司的溢利

根據認購協議，各方同意以買方為一方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共同為另一方將可分別按55%及45%的比例分享目標公司的溢利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除如資產的妥善所有權及持有有效執照以讓目標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前的業務的一般聲明和保證外，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以及目標公司亦已根據認購協議及／或轉讓協議作出(除其他事宜外)以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1. 由目標公司所提供於2011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反映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於各重大方面的真確財務狀況。
2. 倘存在並無於上述管理賬目入賬的任何負債，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須向目標公司賠償任何上述無入賬的負債。為便於償還或支付任何上述負債，買方有權向目標公司或有關債權人作出支付，而在此情況下，向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可相應削減。
3. 除非於轉讓協議完成後重新組成的新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或於目標公司任職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及於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或不再於目標公司任職後(視乎情況而定)的兩年內，不得從事與目標公司互相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任職(除非彼等於完成轉讓協議前並非高級管理層及投入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
4. 買方有權收取的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5. 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及
6. 任何將分派的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須先支付予買方以悉數支付買方應得的部份，而倘有任何不足之數而目標公司的上述除稅後純利餘額：
 - (i) 相等於或多於該不足之數，則在向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支付前，須先將一筆相等於該不足之數的金額從上述餘額中撥出以支付予買方作為全數補足該不足之數，或
 - (ii) 少於該不足之數，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須向買方補償該不足之數。根據備忘錄(如下文所述)，買方有權從任何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貸款、將用於購置

相關資產的認購價部份或將予支付的資本公積金中扣除任何上述不足之數作為部份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同意，目標公司將繼續負責出資建造起重船（即一種自行推進的起重船），該船現正建造中，但倘目標公司用以造船的營運現金流不足且目標公司向第三方貸款有困難，則買方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須按其當時持有股本權益比例以再注資或提供股權持有人貸款的方式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當營運現金流及建造起重船的資金充裕時，買方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墊款可按其當時持有股本權益按比例獲得償還。

(C)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備忘錄日期：

2011年9月19日

備忘錄各方：

- (1) 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根據備忘錄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備忘錄，各方進一步同意及承諾（除其他事宜外）以下各項事宜：

(a) 轉讓相關資產

並無在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列賬的相關資產（包括物業、汽車及船隻）將由簽訂備忘錄日期起60日內以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方式按根據市價釐定的代價由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完成記錄該擁有權變動的相關手續。

倘有任何相關資產未能於協定的時限內轉讓，則認購價須按並無轉讓予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金額下調，前提為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本面值維持不變。

(b) 來自買方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貸款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完成認購事項後)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作為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及時完成起重船的建造。買方亦須根據彼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完成認購事項後)根據起重船的建造進度向目標公司作出不少於約人民幣46,800,000元的墊款以確保準時建造。

(c) 目標公司運用認購價

根據備忘錄，各方同意(i)認購價中的人民幣36,86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用於償還結欠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債務；及(ii)部份認購價將由目標公司用於收購相關資產；及(iii)認購價餘下部份將用作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任何其他負債。

轉讓相關資產的代價及目標公司結欠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負債的總值不可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以至環保疏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打撈沉船海物件，並為提供港口及運河的工程服務的承辦商。目標公司獲交通部潛水打撈管理委員會頒發內河打撈一級證明及沿海打撈二級證明及獲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頒發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證明。所有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均為個人，部份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或員工之一。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若干船隻。根據中國法例，翔宇中國(倘其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必須持有少於50%的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挑選買方分別作為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買方及認購人。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完成)既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例如使用目標公司提供的打撈服務)，又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令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可互相介紹客戶以創造新商機。董事相信，該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1,400,000元。以下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42.8	88.5	53.6
純利(稅前)	5.4	3.5	16.6
純利(稅後)	4.0	2.5	16.1

根據認購協議、轉讓協議及備忘錄，買方須向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最多約人民幣174,300,000元(為建造起重船撥資的認購價、購買價及股權持有人貸款的總額)。

購買價及認購價由目標公司、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如上文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相關資產價值、目標公司的潛在增長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

協同效應等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收購價及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收購事項(即轉讓連同認購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刊發通函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轉讓及認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政府機關開放運作的日期(包括星期一至五和不包括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成先決條件日期」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所需批准的日期／達成或豁免完成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起重船」	指	建造中和由目標公司擁有的「2000噸」規格自行推動起重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的備忘錄
「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指	45名自然人，彼等為於轉讓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註冊股本權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翔宇中國與買方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
「購買價」	指	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只可下調)
「相關資產」	指	備忘錄附件所載列的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持有及將根據備忘錄的條款轉讓予目標公司的資產，其中包括物業、汽車和船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目標公司面值為人民幣32,698,776元的新股本
「認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代價(只可下調)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	指	由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11%股本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擴大註冊資本前)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2011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